

# 吴堡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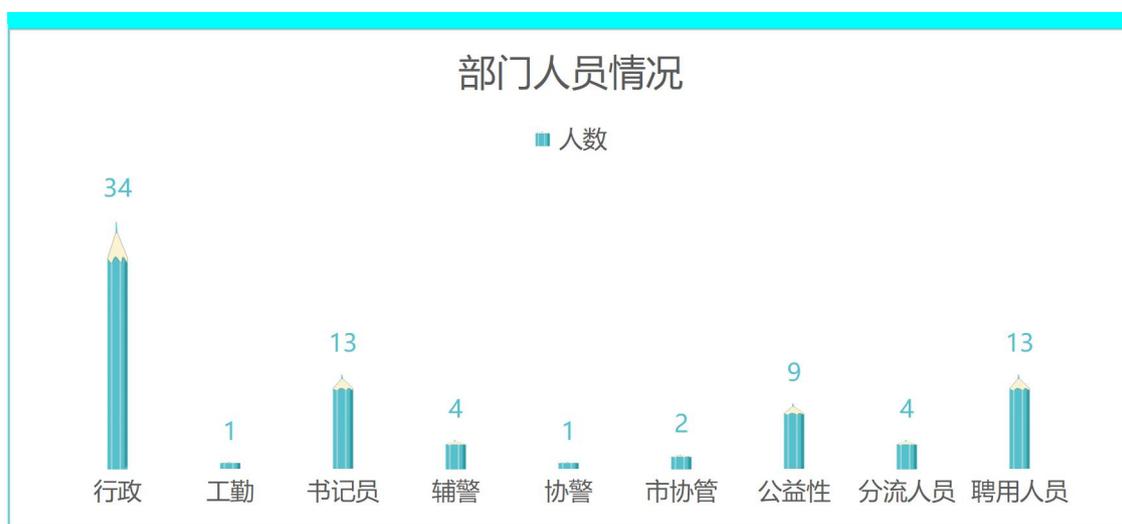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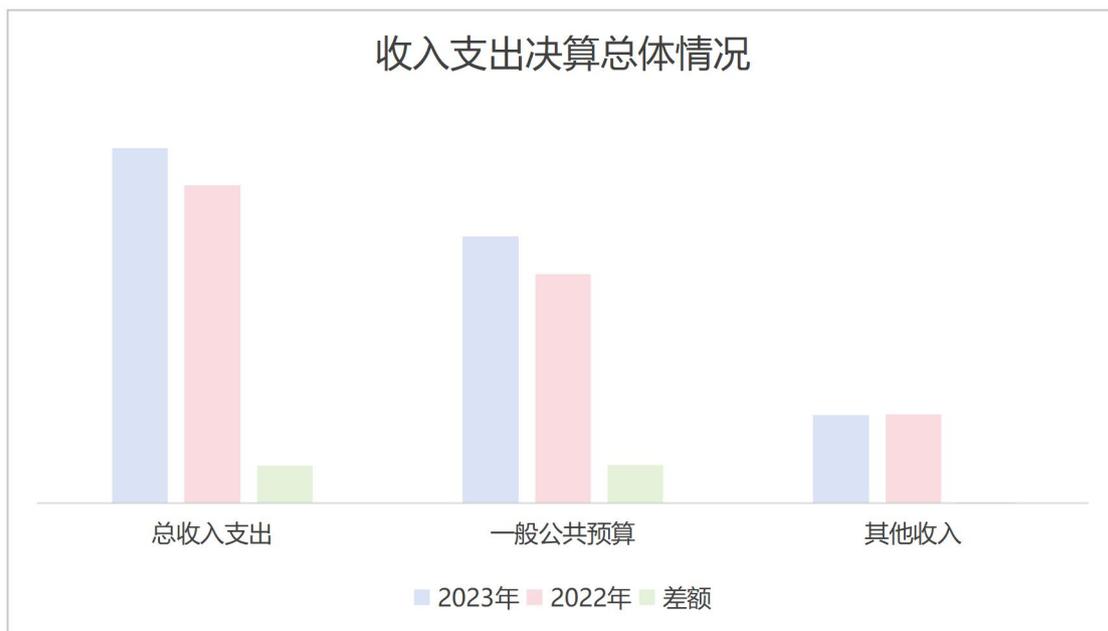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 37 人；实有人员 81 人，其中行政 34 人、工勤人员 1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辅警 4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分流人员 4 人、其他聘用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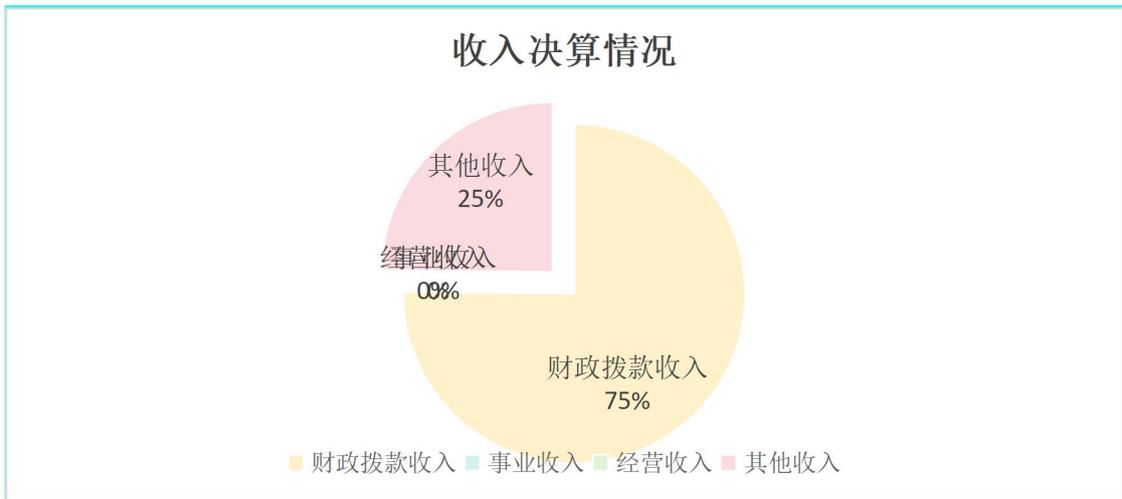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3.17 万元，增长 10.5%。主要是数字化档案建设费及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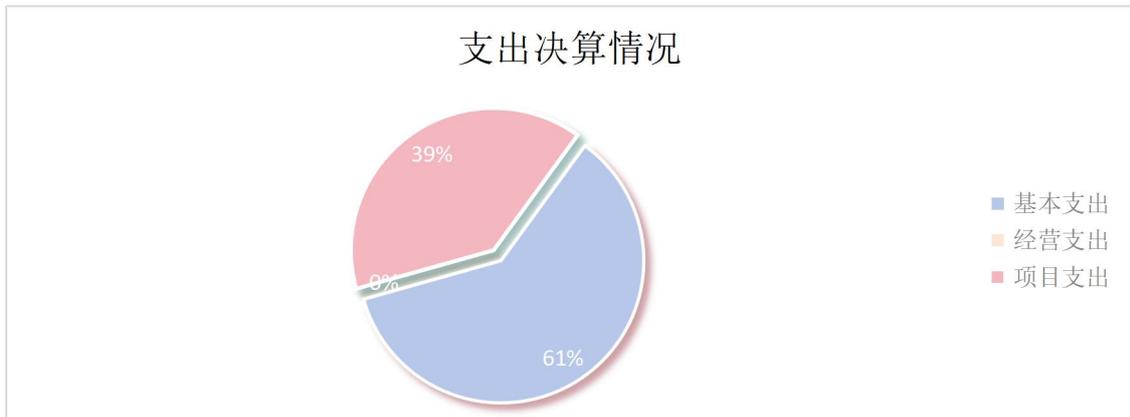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7.54 万元，占 75.1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8.96 万元，占 24.8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25 万元，占 60.63%；项目支出 648.25 万元，占 39.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3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6.26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数字化档案建设费及 2022 年度绩效考核

奖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37.54 万元，支出决算 12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26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数字化档案建设费及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763.57 万元，支出决算 76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284.88 万元，支出决算 28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66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 52.62 万元，支出决算 5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 34.41 万元，支出决算 3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2.5 万元，支出决算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43.9 万元，支出决算 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7.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5 万元，列支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10 万元，支出决算 1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5 万元，列支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 1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办案车辆燃油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费。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36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8.31 万元，支出决算 7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任制书记员工会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9.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49.8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30.97%。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越野车 1 辆、商务车 1 辆、小轿车 3 辆、囚车 1 辆、执行工具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受理刑事案件47件，判处罪犯5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三至五年有期徒刑13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37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68件，审结543件，审结44件，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涉企纠纷案件26件，标的额814.6万元；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医疗损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40件；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36件，兑付工资100余万元；受理执行案件587件，执结578件，执行到位金额5100万元。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2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25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237.54万元，执行数1237.5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项目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吴堡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吴堡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1237.54	1237.54		1237.54	1237.54		—		—
金额合计				1237.54	1237.54		1237.54	1237.54		1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p> <p>目标 2：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执工作。要通过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势。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p> <p>目标 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p>					<p>目标 1：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p> <p>目标 2：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执工作。要通过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势。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p> <p>目标 3：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人数 35			35 人	35 人	4	4			
			受理民商事案件			≥595	568	4	2			
			受理刑事案件			≥40	47	4	4			
			受理执行案件			≥576	587 件	4	4			
		质量指标	民事结案率			≥97%	97%	4	4			
			刑事结案率			≥90%	93.6%	4	4			
执行结案率			≥98%	98.47%	4	4						

况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 个月	及时受理案件	4	4	
			案件办结及时率	≥98%	98%	4	4	
			案件款、退费及时性结案后及时安排退费	2 个月	结案后及时安排退费	4	4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严格按照要求只减不增	3	3	
			公用经费支出	较上年下降15%	厉行节俭	4	4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宣传法治社会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建设法治社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b>98</b>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0 万元，执行数 1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吴堡建设；加强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进行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准确测算司法救助人数。

# 市级中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吴堡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89.89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89.89	—	99.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211 件	1210	5.56	4.56	案件较上年减少了 7 件，社会稳定
			业务通用设备	20 台	20 台	5.56	5.56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56	5.56	
			案件审结率	≥97%	97%	5.56	5.56	
			案件执行率	≥98%	98.47%	5.56	5.56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5.56	5.56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5.56	5.56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资金投入	153.5 万元	153.5 万元	5.56	5.56
		业务装备费投入		36.5 万元	36.5 万元	5.52	5.5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189.89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办案支出	6	6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改善办案设施和条件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宣传法治社会	6	6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稳步提升	稳定和谐社会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8.99	

## 市级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吴堡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出台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充分彰显司法人文情怀, 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4人	8人	8.33	8.33	
		质量指标	县级政法各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榆林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和《榆林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依据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实行救助	8.33	8.33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通知后3日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8.33	8.33	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申请, 帮助更多

								涉诉困难群众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35 万元	35 万元	8.35	8.3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缓解社会矛盾	7.5	7.5		
		保障司法公正	平等行使诉讼权	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7.5	7.5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体，时间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	帮扶涉诉困难群众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以不引发群体性事件为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	96%	96%	5	4	积极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

为零。

3. 吴堡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65215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是	
表2	收入决算表	是	
表3	支出决算表	是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是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是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80.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8.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6.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6.50	总计	62	1,6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6.50	1,237.54					40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98	1,083.45					397.52
20405	法院	1,445.98	1,048.45					397.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32.73	763.57					69.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25	284.88					32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87.68					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9	87.68					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73	52.62					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4.41	34.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2.50					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2.50					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2.50					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0	4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0	4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0	43.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6.50	998.25	64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98	832.73	648.25			
20405	法院	1,445.98	832.73	613.25			
2040501	行政运行	832.73	832.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3.25	0.00	61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0.00	3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0	0.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9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9	9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0.73	60.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34.41	3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0	4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0	4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0	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3.45	1,083.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8	8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0	2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0	4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54	1,237.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7.54	总计	64	1,237.54	1,23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54	917.65	31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45	763.57	319.88
20405	法院	1,048.45	763.57	28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763.57	763.57	
201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4.88		284.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8	8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8	8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2	5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1	3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	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0	4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0	4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0	4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27	30201	办公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4.16	30202	印刷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9.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30206	电费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1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0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4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39.35	公用经费合计				7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5				5	0.15			
决算数	15.15				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优。

### 二、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81 人，其中行政 34 人、工勤人员 1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辅警 4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分流人员 4 人、其他聘用人员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移交县养老经办中心）。

#### 2. 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 7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政治部、法警大队、纪检监察室和岔上人民法庭、寇家塬人民法庭。

#### 3. 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4. 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资产原值共计 6331.17 万元，期末净值 4969.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6105.5 万元，净值 4815.1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25.67 万元，净值 154.83 万元。

####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不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快案件办案进度，准确把握定罪标准，依法审查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抓好刑事敏感案件办理，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和“三同步”要求，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三是常态化开展“双进”专项工作，实现审执工作质效大提升。今年“双进”专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大力推进“案件质效大提升”和“人民满意度提升”，聚焦15项核心指标，把裁判文书公开率、发改率、一审案件陪审率作为重点指标求突破。

四是推进司法改革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审判执行运行机制。司法改革重点任务已基本完成，目前要重视抓好配套设施建设，这项工作如果做不好，就无法释放改革红利。就我院来看，要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压实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就“四类案件”探索管理机制，弥补法官扁平化管理后的监督管理短板。

五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要继续完善两个“一站式”建设，重点抓好立案登记、诉前保全、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四大模块”建设，缩短案件在各环节的流转时间，实体化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其次是一站

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要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激发调解活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

**六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党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各中层领导要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统筹抓好本单位工作落实。

###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坚定干警的理想信念；

2. 坚持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审执工作。要通过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全面提高案件的质效，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提高执行案件的结案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突出抓好信访工作，防止新访，彻底扭转信访的形式。加强法院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阳光化法院、智能化法院，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审判能力和物质装备现代化；

3. 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抓好立案登记制度，案件繁简分流和量刑规划改革，实现“让审判者裁判，有裁判者负责”。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庭。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组织情况方面，按照预算情况，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资金取得最大效益。

##### 2.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从开支申报审批、公务出差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了程序，保证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17.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39.35 万元和公用经费 78.31 万元; 项目支出 319.88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单位人数 35 人，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568 件，受理刑事案件 47 件，受理执行案件 587 件。受理民商事案件较上年减少，减少原因案件诉前调解率提高。

2. 质量指标：民事结案率 97%，刑事结案率 90%，执行结案率 98.47%，完成设定指标值。

3. 时效指标：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不断提高案件办结率，结案后及时安排退费、案件款领取，完成设定指标值。

4. 成本指标：预算费用全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三公经费严格

按照中央要求厉行节约。

##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断提高满意度。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人员经费 839.35 万元，用于上划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工资支出。
2. 公用经费 78.31 万元，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190 万元，全部用于院办案及基层法庭办案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寄费等支出），支出率 99.91%。
4. 司法救助 35 万元，全部用于对案件当事人救济，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等。

项目前期规划不足，项目资金的使用未设定相应的预算指标，使得项目资金没有明确标准。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需制定明确的绩效指标与制度,使得项目实施能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度高,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项目部门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